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关于 用海申请情况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现对以下用海申请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2022 年 12 月 9 日起）。如对所公示内容有异议或需听证的，请在公示期内向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湾新区分局书面提出，特此公示。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18 号（电话：0571-88877706 邮编：310007）；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址：温州市鹿城区惠民路 856 号（电话：0577-88368008 邮编：32500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湾新区分局，地址：温州市滨海园区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7 楼（电话：0577-85851716 邮编：32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海申请人	用海类型	用海方式	用海面积 (公顷)	申请用海期限 (年)
1	龙湾二期滨海十九路等六条道路建设工程	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14.4222	40
2	龙湾二期云杉路等三条道路建设工程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路桥用海	建设填海造地	23.7279	40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湾新区分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龙湾二期围垦区2个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公示图

